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2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3912號令修正，全文13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三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

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五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為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窗口。研發長接獲檢舉書後，應於二週內會同教務長及當事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即交由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審議，召集人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並以機密案處理之。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當事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依案件是否成立及懲處方式提供建議。調查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許當事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委員之遴選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依當事人身分別提送教務會議、學務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學術倫理案件是否成立，各相關會議確認案件不成立者，應由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小組以書面通知檢

舉人與當事人，並副知其所屬單位後結案；確認案件成立者，其情節重大，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撤銷學位等，需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懲處；其情節較輕者得交由各相關會議逕行決議懲處。各相關會議應在決議作成之日起廿一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及理由、懲處情形及理由，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

具教師資格者經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屬實，校教評會處理完竣後，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屬實者，指導教授應付相應之連帶責任。學術倫理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第十條 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

一、本校教職員懲處方式如下，並可併罰：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應繳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四)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違反案件涉及期間已支領之彈性薪資全額。

(五)追回期限內相關薪資或獎補助經費、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委員、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及補助計畫之申請。

(六)停止受理各項獎勵及研究補助一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七)解聘(僱)。

(八)具教師資格者，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辦理；涉及資格審定之申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議處。

(九)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二、本校學生懲處方式如下，並可併罰：

(一)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二)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獎學金等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應繳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三)停止受理學位申請或各項獎勵、獎學金及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 (四)開除學籍。
- (五)撤銷學位。
- (六)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得依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畢業學生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該檢舉案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訴訟，經判決確定，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務會議、學務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